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190,653,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3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38,646,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9504%。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2,662,8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29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7,990,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55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85,495,7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反对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5,155,4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1%。根据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2,832,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72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5,155,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5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83%。

2.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1)总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962,405	72.8873%	是
2.02	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009,329	108.0542%	是
2.03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919,405	68.6687%	是
2.04	选举卢家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897,605	68.6573%	是
2.05	选举窦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901,601	68.6594%	是
2.06	选举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693,717	107.8887%	是
2.07	选举曾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338,557	40.0404%	否

上述候选人中,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的候选人当选。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选举李尤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005	0.0346%
2.02	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81,948	8.2778%
2.03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05	0.0121%
2.04	选举卢家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0.0006%
2.05	选举窦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1	0.0027%
2.06	选举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66,336	8.1123%
2.07	选举曾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338,557	40.0404%

3.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218,205	69.8744%	是
3.02	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168,452	81.9121%	是
3.03	选举叶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909,100	69.7123%	是
3.04	选举肖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179,802	46.2613%	否

(1)总体表决情况

上述候选人中,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50%的候选人当选。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905	0.1688%
3.02	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41,071	5.7387%
3.03	选举叶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00	0.0066%
3.04	选举肖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179,802	22.6483%

4.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子议案:

4.01《选举高益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143,095,1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5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198,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6.3895%。

4.02《选举张芙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143,098,7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6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202,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6.3988%。

4.03《选举杨银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200,415,9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0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188,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6.36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刘婷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2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5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尹春芬;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218,139,37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01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218,03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1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会议由公司董事尹春芬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134,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杨女士和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于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26,1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39%。

2.02选举周世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26,1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于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701,6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8227%。

2.02选举周世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701,6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82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琤律师、陈洋洋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编号:2019—02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万元至3800万元	17786.4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政策影响,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棋牌游戏板块,公司旗下以德州扑克为主营业务的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受政策影响,2018年度主动关停服务器、下架了德州扑克品类游戏,新游戏正在研发中,同比业绩下滑明显;游戏研发与发行板块,手游研发厂商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游戏发行企业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业绩下滑明显;影视板块,受政策影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业绩同比下滑明显。

2、公司及子公司以劣后级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因对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出资份额及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应取得的收益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承担了较高的资金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9年第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经董事提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董事提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专项说明》

经董事提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董事提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董事提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提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经监事提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监事提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提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监事提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制定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调整事项已通过的审议程序;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3、增加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下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四)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增加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下限;
	四、(五)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四、(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修订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八、(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调整事项已通过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主要合同	一、平治信息与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了与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明确了认购价格;
	二、平治信息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了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
	三、平治信息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了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明确了认购价格。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或者“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分别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网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1.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

1.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9年4月3日签署完毕。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股票认购的数量、价格与方式”之“2、认购价格”的约定修改为:

“乙方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6,000,000股,认购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股票认购的数量、价格与方式”之“2、认购价格”的约定修改为: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本协议签订后获得证监会批准前,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对认购价格的产生方式有新的规定的,双方可按新规进行友好协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浙数文化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1.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9年4月2日签署完毕。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股票认购的数量、价格与方式”之“1、认购数量”的约定修改为:

“乙方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6,000,000股,认购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股票认购的数量、价格与方式”之“2、认购价格”的约定修改为: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本协议签订后获得证监会批准前,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对认购价格的产生方式有新的规定,双方可按新规进行友好协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4、《(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5、《(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截止2019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2、《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爱斌、冲茜茜

联系电话:0571-889397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571,投票简称:平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累计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引证券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2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股份回购”)。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48)。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210,157,641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